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劉少彥

電話：03-3374628#32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43150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擔任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
本市選務工作人員相關補假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罷免案及公民投票經分別定於114年7月26及8月23日舉行投票，有關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者，得分別依本會114年7月2日桃選一字第1140000630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14年6月9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94號函規定，准予補假1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擔任本市選務工作人員並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者，請所屬機關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。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平日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- 三、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於投票前一日至公所點領罷免票或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場地期間，請所屬機關同意准予公假。

民政課 114/07/16 11:35



3B1140041418 無附件

四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原：人事行政局）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意旨：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。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，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」本次有關選務工作人員之補假規定，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承辦人

